

釐清遵守建議案之適用及發展遵從附錄之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（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

建議內容：承認有必要釐清執行 ICCAT 未使用/超額使用漁獲限制和最小漁獲體型容忍度之遵從建議案的程序，包括遵從表之遞交期限與進程，及發展遵從附錄；

ICCAT 建議

1.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和捕魚實體（CPCs）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，使用委員會核可之表格及秘書處提供之格式，完成並遞交下列予 ICCAT：
 - 涵蓋其每一適用漁業之「ICCAT 遵從提報表格」，及
 - 每一系群或視適當每一魚種使用一表格，顯示如何計算調整配額或漁獲限制，考量 ICCAT 對不足及超額捕撈之規定。

遵從提報表格應囊括當下報告年度及先前年度資料之任何修正，並應凸顯修正處便於對照。除其他外，表格格式應包括目前漁獲量、結餘量、調整配額／漁獲限制，及倘可取得，最小漁獲體型資料。CPCs 應以秘書處提供之格式，電子遞交其遵從申報表格和不足／超額捕撈格式之適用。
2. 在遞交 ICCAT 遵從提報表格予委員會後，經與紀律次委員會主席諮商，秘書處應準備並分發「遵從附錄」予 CPCs，該附錄呈現：(1)各 CPC 之所有漁獲限制和最小漁獲體型／容忍水平；(2)各 CPC 繳交予 SCRS 之目前提報年度漁獲統計資料及往年資料之任何修正；(3)任何不足或超額捕撈；(4)每一方依適用規定需採之所有漁獲限制降低及 CPC 得選擇對其未使用額度之任一漁獲限制增加；(5)實行漁獲限制降低或增加之日期。秘書處也應於遵從附錄中註記，CPCs 遞交之遵從提報表格顯示所採行動可能與 ICCAT 建議不一致之處，供紀律次委員會考量。
3. 紀律次委員會應於每一年度會議檢核及視需要調整遵從附錄，確保其反映 ICCAT 遵從建議之妥當適用。為支援此項檢核，各 CPC 應在其遵從提報表格呈現相關資訊，包括任一漁獲限制之超捕及（或）最小漁獲體型容忍水平的詳細解釋、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。CPCs 也應報告前一年所提遵從資訊之任何修正，及詳細解釋在 9 月 15 日期限後對其遵從提報表格所做之任何修正。倘 CPCs 之遵從數據與提報給 SCRS 之相關統計資料有顯著差異時，倘必要及適當，次委員會應尋求解釋差異之處。
4. 紀律次委員會應於每一年度會議提出其有關 ICCAT 遵從建議之適用的審議結果，如反映在定稿的遵從附錄者，供委員會全部或部分之核可。年會會議報告應檢附該遵從附錄。
5. 本建議取代「三個遵從建議案之適用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98-14 號】之全部。